

有意參與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選舉的法人選民應向身份證明局申請選舉日期公佈日在職的領導架構據位人的證明書

行政長官今（1月23日星期五）在第3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第4/2009號行政命令，訂定2009年4月26日為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的選舉日。因此，有關的選舉程序已經開始。

按照第12/2008號法律修改的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的有關規定，屬於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相關界別分組，並獲該界別或界別分組內至少佔總數20%已被登錄於本年1月份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法人提名者，可最遲於選舉日前第40日（最遲至3月17日）向行政暨公職局報名參選；而法人選民的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應指定一名已被登錄於本年1月份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自然人選民為代表，以簽署提名表的方式作出有關提名，為此，法人選民最遲於報名截止日前第15日（最遲至3月2日），向行政暨公職局呈報簽署提名表的代表以領取提名表。

根據2009年1月份公開展示的法人選民登記冊，被登錄於登記冊內各界別或界別分組有提名資格的法人數目及獲得提名所需法人的最少數目如下：

界別或界別分組		被登錄於登記冊內的法人數目	獲得提名所需法人的最少數目
第一界別	工商、金融界	108	21
第二界別	文化界	200	40
	教育界	31	6
	專業界	63	12
	體育界	316	63
第三界別	勞工界	68	13
	社會服務界	187	37

另外，已被登錄於本年1月份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法人享有最多11票投票權，由在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在選舉日期公佈日的在職成員中，所選出的最多11名已被登錄於本年1月份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自然人選民行使。為此，每一法人選民須最遲至選舉日前第40日（最遲至3月17日）將投票人名單提交行政暨公職局。

由於無論法人選民向行政暨公職局呈報簽署提名表的代表或提交投票人名單，均須附同身份證明局簽發的證明書，其內須載明供有關選舉使用，以及按照該法人章程所載的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的組織架構內的據位人名單，因此，有意行使提名權及投票權的法人選民，應盡早向身份證明局申請有關證明書。如果法人的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曾依法舉行換屆選舉但沒有把最新的據位人身份資料及會議錄等證明文件送交身份證明局存檔，應在提出申請有關證明書前依法送交身份證明局。

如需查詢有關證明書的簽發手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身份證明局28370777查詢。